

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精密仪器及大型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(2021年12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，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型、精密仪器不但对教学、科研提供必不可少的条件，而且它价值贵重、技术先进、结构复杂，必须进行专门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大型、精密仪器的购置与管理必须根据我校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统筹安排，避免重复购置，实行专管共用，资源共享。

第二章 大型、精密仪器管理范围

第四条 单价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含）的仪器设备。

第五条 台（件）价格不足人民币二十万元，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，整套价格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含）的仪器设备。

第六条 单价不足人民币二十万元，但属于教育部明确规定为精密、稀缺的贵重仪器设备。

第七条 原值不足二十万元，经改造、升级后达到二十万元（含）的设备。

第八条 国家科委统管的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。

第三章 大型、精密仪器的验收

第九条 已审定购置的大型、精密仪器，申购部门应抓紧实验室房屋、维护、管理等条件的配套与操作人员的培训，以保证到货时能具备验收、安装、调试和使用的条件。

第十条 购置大型、精密仪器，在合同正式签订之后，使用部门应立即指定专人负责组成验收小组，着手消化资料，制定验收方案，准备安装条件等做好验收的一切准备。

第十一条 仪器到校后，尽快按订货合同与技术资料中的有关指标逐项进行严格的验收。凡须索赔的项目，不能错过索赔期。验收合格的大型、精密仪器，要尽快投入使用。

第十二条 通过验收合格的设备要及时办理资产入库、支付手续，有关资料交学校综合档案室归档。

第四章 大型、精密仪器的管理、使用

第十三条 我校大型、精密仪器由使用部门制定管理、使用、操作、维修、保养等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每台大型、精密仪器，使用部门必须指定一名专业人员任技术负责人，负责仪器的检查、检修和校验，保证仪器的精度及良好状况，并在该负责人的指导下，由专人管理及安排使用。使用者事前必须接受技术培训并熟练掌握后才能上机操作。

第十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要实行专管共用，各部门对大型、精密仪器应积极开发利用，提高其使用效益和经济效益；凡以科研和对外技术服务为主的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原则做到维护自理并逐步实现设备的保值，以做到设备投入的良性循环。对外开放

的收费和管理办法学校另行制定。

第十六条 建立大型、精密设备使用管理统计考核制度，各使用部门应每学期末按时上交《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表》到资产管理部门，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及时报送贵重仪器设备的有关数据盘和统计报表。

第十七条 大型、精密仪器都要由使用部门建立技术档案，收集有关仪器的申购、验收、使用、效益、保养、维修、报废等全过程的各种资料。并送报一份给学校档案室。

第五章 大型、精密仪器的维修、保护

第十八条 大型、精密仪器由使用部门逐年进行常规校验，要逐年、逐月进行常规维护、保养。所有校验、维护、保养都要按规范化表格做好记录。

第十九条 仪器若有故障，使用部门自行维修。

第二十条 发现仪器有故障或损坏，要查明原因并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。凡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损坏的，按《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六章 大型精密仪器的报废

第二十一条 若因仪器受损，已没有修复的价值或是时久陈旧，需做报废处理的，使用部门必须对该仪器购置、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认真的总结，然后提交大型、精密仪器报废申请报告一份，由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审议后，形成处置意见交由分管校领导批示。然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批示。

第二十二条 已批准报废的仪器，由资产管理部门统一处理，最后按学校的管理办法，办理销帐、销卡手续，使用部门不能自行转让和调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精密仪器及大型设备使用管理办法(2017年11月修订)》(桂工业院财〔2017〕17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此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2月2日印发

(共印40份)